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汉代家庭

与家族

岳庆平 著
阎步克 审定



大象出版社

司
必金
匕建
氏惠

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汉代家庭与家族

岳庆平 著 陶步克 审定

大象出版社



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

汉代家庭与家族

岳庆平 著

阎步克 审定

责任编辑 周 雁

大象出版社 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码 450002)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375 印张 84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325 册

ISBN7-5347-2050-8/Z·85

定 价 5.35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序

袁行霈 吴同瑞

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源远流长,光辉灿烂,曾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今天,当历史车轮进到20世纪和21世纪交替的年代,中国人民又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历史使命。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既有重重困难,也有种种有利条件。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宝藏,对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美德教育,就是我们的一大优势。毫无疑问,普及祖国的历史知识,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向社会提供营养丰富的精神食粮,将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具有积极意义。有鉴于此,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与大象出版社携手合作,共同推出“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北京大学具有研究和宏扬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和优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一优势,学校领导于1992年初决定成立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中心成立后,依托中文、历史、哲学、考古等系,组织各方面的教师和专家开展工作。一方面,致力于专深的学术研究,编辑出版《国学研究》年刊和《国学研究丛刊》;另一方面,注重于文化

FH40/32

普及工作，“将大学课堂延伸到社会”。与有关单位合作制作的电视系列片《中华文化讲座》和《中华文明之光》，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编写这套丛书是中心普及工作的又一尝试。中心希望丛书的作者们“眼界向上，眼光向下”，用大手笔写通俗性著作，学术性、知识性、可读性并重，力求深入浅出，使广大读者增长知识，陶冶情操。

中国传统文化是历史的产物，有精华也有糟粕，不加以区分不行；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文化曾经发生并将继续发生交流、碰撞与融合，研究中国传统文化，没有纵览古今、通观世界的眼光不行。我们抱着历史的态度、分析的态度、前瞻的态度、开放的态度，从事发掘与研究工作。这种态度也力求贯彻到本丛书中。然而，深入浅出地介绍中国数千年的历史文化，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可能面面俱到，我们的选题只能侧重于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的历史人物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对那些目前尚未充分注意的学科如法律思想史等，也适当予以注意。

从选题和内容来看，这套丛书可分为文学、语言、历史、哲学、考古、法律、科技、中外文化交流等若干系列，每个系列都由研究中心聘请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主编，每部书稿都经同行专家审阅。因此，中心不再对丛书作统一的审定工作。

大象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们非常重视这套丛书，把它列为重点出版书目，并为丛书的及时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辛勤的劳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丛书的策划、编写工作一定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	汉代家庭与家族概说	1
	(一)家庭与家族的界定	1
	(二)汉代家庭与家族的地位	3
二	汉代家庭与家族结构	6
	(一)“五口之家”的考察	6
	(二)夫妻子女的核心家庭	11
	(三)纵向连接的主干家庭	17
	(四)兄弟同居的联合家庭	19
	(五)多代同堂的扩大家庭	21
	(六)一夫多妻家庭	26
	(七)一妻多夫家庭	36
	(八)家族的基本构成	38
三	汉代家庭与家族经济	41
	(一)家庭经济上的大家、中家和小家	41
	(二)家产继承上的诸子均分	46
	(三)家庭与家族财产的共有	48
	(四)家庭与家族生产的概貌	50

	(五)家庭与家族消费的状况	52
四	汉代家庭与家族伦理	66
	(一)父子关系中的“严”与“孝”	66
	(二)夫妻关系中的“贞”与“出”	72
	(三)婆媳关系中的“凶”与“顺”	83
	(四)长幼关系中的“仁”与“悌”	87
五	汉代家庭与家族职能	91
	(一)传宗接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91
	(二)养老抚幼——老有所养,幼有所长	94
	(三)教育后代——子女不教,父母之过	98
	(四)互相救助——振赡匮乏,务先九族	102
	(五)祭祀祖先——慎终追远,奉行孝道	105
	(六)血亲复仇——父母之仇,不共戴天	108
六	汉代家庭、家族与政治	113
	(一)家族裙带——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113
	(二)家族株连——一人犯罪,全族受害	116
	(三)齐家治国——汉代以孝治理天下	120
	(四)家大国弱——强宗大族与中央集权	126
七	汉代具有特殊意义的家	129
	(一)天子家、诸王家与列侯家	129
	(二)国家、汉家、公家与官家	131
	(三)宗室、外戚、宦官共同涉足的皇家	133

一 汉代家庭与家族概说

(一) 家庭与家族的界定

要论汉代的家庭与家族,首先应明确家庭与家族的定义。目前学术界有关家庭与家族的定义众说纷纭。我认为,家庭是以亲缘或收养关系为基础的同居共炊共财单位;家族是具有血缘关系与经济联系并通常聚居一地的父系组织。

家庭与家族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常常用“家”来表示,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国之本在家”。但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古代文献中的“家”除了家庭与家族的含义外,还有其他的含义,如可指封地,周代诸侯和卿大夫的封地皆可称家,汉代列侯的封地也可称家;“家”还可指

皇族成员，如《汉旧仪》卷下：“皇太子称家。”《史记·三王世家》注：“是诸王称‘国’，列侯称‘家’也。”在不少汉代器物上有“主家”、“公主家”铭文，陈直《汉书新证》指出：“公主所作铜器，皆称主家，与列侯称家者不同。”而家庭与家族在中国古代文献中除了可用“家”来表示外，也可用“户”来表示家庭，如《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周书·异域传》：“大者万家，小者千户。”还可用“族”、“宗”或“宗族”来表示家族，如《白虎通》卷三：“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凑玄孙。”《汉书·石奋传》：“举宗及兄建肉袒”。《史记·彭越列传》：“夷越宗族”。

严格地从理论上说来，不仅家庭、家族同“家”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而且家庭同“户”，家族同“族”、“宗”、“宗族”等也有或多或少的差异。如家庭侧重于亲缘关系，而“户”侧重于地缘关系，即还包括同居的奴婢、仆人等。家族一般比宗族的范围要小，有人认为家族指“大功以外至缌服共曾高之祖而不共财”，宗族指“五服以外的同姓虽共远祖，疏远无服”。但从秦汉时期的史料看，家族与宗族的这种区分难以确立。如《史记·吕不韦列传》：“夷嫪毐三族”。太史公曰：“遂灭其宗”。《史记·淮阴侯列传》：“夷信三族”。太史公曰：“夷灭宗族”。可见这里的“宗”、“宗族”皆指“三族”，而当时“三族”一般指父母、妻子、同产，显然在五服亲之内。又如《史记·萧相国世家》载汉高帝对群臣解释他列萧何为功臣之首的理由是：“诸君独以身随我，多者两三人。今萧何举宗数十人皆随我，功不可忘也。”查诸前文，知“举宗数十人”指

“子孙昆弟”(“汉三年,汉王与项羽相距京索之间”,鲍生对萧何说:“莫若遣君子孙昆弟能胜兵者悉诣军所”,“于是何从其计”)。“子孙昆弟”组成的“宗”显然也在五服亲之内。所以为了行文的方便,也是考虑到汉代社会的实际情况,本书对于家庭同“户”,家族同“族”、“宗”、“宗族”等不再作进一步的细致区分。

(二) 汉代家庭与家族的地位

汉代家庭与家族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就横向说,汉代家庭与家族对整个汉代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就纵向说,汉代家庭与家族在中国家庭与家族的整体发展史上发挥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不仅在诸多层面将先秦时期的某些家庭与家族理念或礼制付诸实践,而且在诸多层面开了后代家庭与家族制度的先河。

从家庭与家族结构的角度看,自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商鞅变法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以后,秦国与秦朝一直致力于推行小家庭制度。到了汉代,则与以前相比,较普遍地出现了小家庭结构,这在整个中国传统家庭结构中具有典型意义。杜正胜在《传统家族试论》一文中,将中国传统家庭结构分为“汉型家庭”与“唐型家庭”两种。认为“汉型家庭”结构以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为主,甚至父母在世时,兄弟即分财异居。老人虽有子

孙却无人照顾，自己过家庭生活。“唐型家庭”结构的特色是已婚兄弟同居共财，直系的祖孙三代成员共同组成家庭的情况稍微普遍些，此型兴于北朝，隋至中唐以前为盛。这种划分和界定虽然难免有些绝对化，但汉代家庭的典型意义是有目共睹的。

从家庭与家族经济的角度看，汉代家族经济的逐渐发达是东汉末庄园经济形成的一大原因，也是后代家族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汉代社会中颇多实例的家产继承上的诸子均分制为后代所承，它一方面有助于消除贫富悬殊的现象；并导致大量小农家庭的产生，这有利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另一方面使家产随着世代的递传而日益分割，分割后的有限家产的束缚在一定程度上养成了人们因循守旧的心理，发展到后来则成为农业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之一。

从家庭与家族伦理的角度看，不论是父子关系中的“严”与“孝”、夫妻关系中的“贞”与“出”，还是婆媳关系中的“凶”与“顺”、长幼关系中的“仁”与“悌”，都对当时社会的各层面及后代的家庭与家族伦理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主要体现家庭与家族伦理并对中国整个传统社会发挥重大作用的“三纲”，其名称首先见于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基义》，其内容则正式见于班固的《白虎通·三纲六纪》。有人认为三纲产生前，忠孝只是文化的“理想范型”，三纲由董仲舒的“私言”化为《白虎通》的“公论”后，忠孝便由“理想范型”进入到“实在范型”，开始对臣民产生实际的规范作用而成为伦理教化的大本。至此，精心塑造权威性格的文化工程，才算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家庭与家族职能的角度看,由于中国传统的家庭与家族形态至汉代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所以不论是表现家庭与家族普遍职能的“传宗接代”,还是表现家庭与家族基本职能的“养老抚幼”、“教育后代”、“互相救助”,或者是表现家庭与家族附加职能的“祭祀祖先”、“血亲复仇”等,都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出现了值得注意的新因素,并在以后历代的家庭与家族职能的演变过程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东汉文献《四民月令》按照一年12个月的次序,记载了一个典型家族对族内事务有秩序、有计划的安排。由此个案可比较系统地看到汉代家庭与家族职能的履行情况,同时它也成为后代许多家庭与家族履行自身职能的重要参照。

从家庭、家族与政治关系的角度看,不仅汉代家族裙带、家族株连的现象十分盛行,对当时的政治格局和后代的政治演变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更为引人注目的是汉代将家庭伦理与国家政治紧密结合的“以孝治天下”对当时及后代的重大影响。刘修明在《“汉以孝治天下”发微》一文中认为,“孝”的思想通过政治的、思想的、教育的、伦理的、艺术的、礼仪的各种渠道,渗透到汉代社会的一切方面,名副其实地成为汉代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思想浸润剂,在社会各个角落发挥它有形的和无形的作用。贾庆超在《修齐治平,以孝为本》一文中认为,汉代“以孝治天下”不仅成为一种普遍的、不可动摇的人生准则和社会心理,成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本指导原则,而且成为制定各种法律及其社会制度的依据和准绳。根据“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的原则,后世终于把“不孝”列为“十恶”大罪之一。

二 汉代家庭与家族结构

家庭与家族结构是家庭与家族关系的基本模式或家庭与家族内涵的整体表现。以下主要从家庭人口的多少、家庭成员的结构、夫妻关系的类型和家族的基本构成等方面展开论述。

（一）“五口之家”的考察

一般认为，汉代的家庭规模为“五口之家”，如《汉书·食货志》引晁错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书·晁错传》载晁错上书言徙民实边时说：“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注引张晏曰：“二内，二房也。”有人指出，晁错的

“一堂二内”显然是为一般农民五口之家设计的，这也反映了当时社会上“五口之家”的普遍性。

从汉代官方的户口统计资料中亦可看出汉代的家庭规模约为“五口之家”，如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全国有户数 12233062，口数 59594978，每户平均 4.87 口；汉光武帝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全国有户数 4279634，口数 21007820，每户平均 4.91 口；汉章帝章和二年（公元 88 年），全国有户数 7456784，口数 43356367，每户平均 5.81 口；汉安帝延光四年（公元 125 年），全国有户数 9647838，口数 48690789，每户平均 5.05 口；汉顺帝建康元年（公元 144 年），全国有户数 9946919，口数 49730550，每户平均 4.99 口；汉桓帝永寿三年（公元 157 年），全国有户数 10677960，口数 56486856，每户平均 5.29 口。

从有关汉代的某些考古材料中同样可看出汉代的家庭规模约为“五口之家”。1974 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中出土了一批简牍，体现的是西汉文帝、景帝时期的情况。据裘锡圭的释文，A 类竹简（郑里廩簿）涉及 25 户，其中一户只有劳力数，不见人口数，所以无统计意义，其余 24 户共有 110 口，每户平均 4.58 口（也有的学者根据其他释文，认为 24 户共有 112 口，每户平均 4.67 口）。

熊铁基在《汉唐文化史》中认为，由于种种原因，历代的户口统计数字不是真实的户口数字，每户的平均口数也很难准确。从这个意义上说，汉代的家庭规模实际上还是像先秦人所说的“八口之家”或“五口之家”。孟子说的“八口之家”是一个比较完备的理想的小农家庭，即一个“仰足以事

父母，俯足以蓄妻子”的家庭，不至于“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而李悝讲“五口之家”则是从另一个角度说的，虽然和孟子一样讲一个百亩之田的家庭，但他强调：只有风调雨顺、无灾无难才能维持一家5口人的起码生活。显然，8口或5口都是一个约数，大致的平均数，虽有3口之差，但所反映的家庭成员结构是一致的，即夫妇两人，上有父母，下有子女，还包括未成年的兄弟姊妹。

尽管从总体上说来，汉代的家庭规模为“五口之家”，但各地区的情况颇有差别。葛剑雄在《西汉人口地理》一书中据《汉书·地理志》，算出西汉全国平均每户4.67口，并制出“各州每户平均人口表”：

州 名	每户平均人口	州 名	每户平均人口
交 趾	6.37	徐 州	4.56
荆 州	5.38	扬 州	4.51
豫 州	5.18	司 隶	4.40
朔 方	4.98	青 州	4.37
兖 州	4.76	并 州	4.28
益 州	4.67	幽 州	4.22
冀 州	4.57	凉 州	4.02

显然，每户平均人口最高者为交趾和荆州，分别为6.37和5.38口；最低者为幽州和凉州，分别为4.22和4.02口。差别之大有目共睹。葛剑雄在分析其原因时指出，交趾和荆州是正在开发、地广人稀的地区，统治者的控制相

对较弱；幽州和凉州虽也地广人稀，但自然条件较差，多牧区或半牧区，居民中移民占了一定比例。

汉代西北边地的家庭规模较小，如日本学者池田温在《中国古代帐籍研究》中统计了居延汉简中 24 户的情况，其中每户 4 人者 12 户，3 人者 5 户，2 人者 7 户，平均每户 3.2 口。在家庭结构上，夫妻子女的核心家庭有 20 户，与未成年弟妹共居的有 4 户。许倬云在《汉代家庭的大小》中统计了居延汉简中 28 户的情况，其中每户 10 人者 1 户，6 人者 1 户，4 人者 12 户，3 人者 6 户，2 人者 8 户，平均每户 3.5 口。在家庭结构上，夫妻子女的核心家庭居多，未见一家有两口壮丁及两兄弟都已婚而仍在同一户的例子。

也有人将“五口之家”的“口”理解为纳税人，如邵台新在《试论汉代农户的“一家五口”》中认为，汉代农户“一家五口”不应解释为农户一家只有 5 个人，而是指汉代户籍登录 7 岁以上，56 岁以下，必须纳税的平均人数。因为汉代的家庭，若是一户的家长为 40 岁，则一夫一妻为 2 口，经过 20 年左右的养育，子女应有 6 人左右，其中 4 人在 7 岁以上，所以一户为 6 口 8 人。如果奉养父母，父母的年龄已超过 56 岁而不必交赋税，在户籍上仍为 6 口而不变。若是一户的家长为 30 岁，则一夫一妻为 2 口，而 10 年左右抚育子女约 3 人，其中至少一人超过 7 岁，成为一家 3 口。如果与父母同住，可能为一家 5 口 7 人左右。若是一户的家长为 50 岁，则一夫一妻为 2 口，20 年的生育期养育 6 个子女，但是其中 2 人至 3 人已婚嫁，所以可能只有 5 口同住。

邵台新还认为，西域地区不需纳税，汉代对西域户口的

计算应当是全数而非纳税数。据《汉书·西域传》，乌垒有110户，1200口，每户平均10.9口；渠犂有130户，1480口，每户平均11.4口；尉犂国有1200户，9600口，每户平均8口；危须国有700户，4900口，每户平均7口；焉耆国有4000户，32100口，每户平均8口；车师前国有700户，6050口，每户平均8.6口；车师后国有595户，4774口，每户平均8口；鄯善有1570户，14100口，每户平均9口。

汉代家庭规模之所以不大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汉代存在较普遍的杀婴或弃养陋习。如《汉书·贡禹传》载：“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

《汉书·王吉传》：“聘妻送女亡节，则贫人不及，故不举子。”

《后汉书·侯霸传》：侯霸在王莽时为淮平大尹，更始初离任时，“民至乃戒乳妇勿得举子，侯君当去，必不能全”。

《后汉书·王吉传》：王吉为沛相，“若有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合土棘埋之”。

《后汉书·贾彪传》：贾彪“初仕州郡，举孝廉，补新息长。小民困贫，多不养子，彪严为其制，与杀人同罪”。

《后汉书·张奂传》：“（武威）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

王充《论衡·四讳》：“有大讳四，……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

应劭《风俗通义》：“不举并生三子，……不举寤生子，俗说儿堕地便能开目视者，谓之寤生，举寤生子妨父母。……不举同月子，俗云妨父也。……不举生鬋须子，俗说人十四